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日、7月3日和7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日、7月3日和7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及商业化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7月2日，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除上述情形外，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日、7月3日和7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44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3,205,258.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567,781.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192号）。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64,8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5,886,74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440,613.47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446,130.53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7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501851571	正常使用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620180807107888	正常使用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103020819201361473	正常使用
4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408420100100255981	正常使用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408420100100209250	本次销户
6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2550000001831474	本次销户
7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408420100100255621	本次销户
8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28782180885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仅剩少量前期结存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生的余额，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408420100100209250）、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12550000001831474）、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408420100100255621）、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528782180885）进行了注销处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结存的余额已转入公司其他正常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37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光传媒”）45%股权。武汉市顺远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远励贸易”）已成功摘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72.61万元，公司于2025年7月3日与其签订了《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转让时光传媒45%股权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推动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时光传媒45%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挂牌转让并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协议。（公告编号：临2025-025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6月3日，公司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出售时光传媒45%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72.61万元。

2025年7月1日，公司收到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确认顺远励贸易成为时光传媒45%股权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72.61万元。

2025年7月3日，公司与顺远励贸易签订《转让合同》。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市顺远励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D33C6N9R
法定代表人	彭又继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SBI创业街8栋12层1201室A2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彭又继	40.00	80.00%
冯婉红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远励贸易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以上基本情况信息均来自工商信息。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审计和评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号）中的“三、标的资产情况”。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转让标的为时光传媒45%股权。

（二）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公司将时光传媒45%股权以人民币272.61万元转让给顺远励贸易。顺远励贸易按照公司和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三）顺远励贸易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至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双方就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促使时光传媒到登记机关办理时光传媒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顺远励贸易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五）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均应按照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有关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时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时光传媒45%股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时光传媒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将产生积极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出售资产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要求及协议约定与交易对方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后续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5-014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00亿元到223.0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82亿元至37.82亿元，同比增长13.40%至20.42%。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40亿元到23.8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3.00亿元至1.6亿元，同比减少11.81%至6.30%。

（3）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0亿元到23.2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36亿元至1.76亿元，同比增长1.68%至8.21%。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185.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4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44亿元，每股收益：3.23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同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发生搬迁土地处置事项，产生一次性非经常性损益2.87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同期均实现了较大的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原因主要系，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部分市场的产品竞争格局加剧，公司依托全轮胎品类、全市场领域、全球化制造和经营的特有优势，继续发挥技术领先优势，优化生产运营且有效降低成本的同时，采用差异化的市场策略和全新研发产品优势。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供不应求情况，进一步扩大中国国内市场龙头优势，并且在海外市场获得了份额的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预告是基于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的各类交易和事项的初步测算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若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尽快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就2025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基于彼时市场环境做出的初步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张间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本次解除质押后，张间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1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49%，占公司总股本的3.22%。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910,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本次股份质押后，东大针织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9,914,7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92%，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

● 张间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7,39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3%；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张间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7,0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77%，占公司总股29.18%。

2025年7月4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张间芳先生和东大针织的通知，获悉张间芳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和东大针织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间芳
本次解质股份（股）	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3日
持股数量（股）	7,690,000
持股比例(%)	4.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1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2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大针织	否	2,500,000	否	否	2025.07.02	2030.07.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0.91	1.55	生产经营
合计	/	2,500,000	/	/	/	/	/	10.91	1.55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大针织	22,910,611	14.22	17,414,730	19,914,730	86.92	12.36	0	0	0	0
张间芳	7,690,000	4.77	7,690,000	5,190,000	67.49	3.22	0	0	0	0
张惠莉	25,695,655	15.95	21,915,270	21,915,270	85.29	13.60	0	0	0	0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8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7,396,266	41.83	47,020,000	47,020,000	69.77	29.18	0	0	0	0

注：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1,100,000股。2.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39,470,000	58.56	24.50	45,050	2,300,000	3.41	1.43	2,5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经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小云，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三花智控、聚光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可靠股份、青木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娟，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报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暂未确定本公司2025年报具体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2024年度天健会所审计酬金为人民币11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含税），内控审计费用40万（含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预计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11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7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深交所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要求，对天健会所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多个维度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且在长期稳定的合作中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审计的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度、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聘请天健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优势（重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全资子公司新优势（重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优势（重庆）”）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开展场内股票、债券投资，不包含衍生品交易。

2、投资金额：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新优势（重庆）自有资金，以其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为基础，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的人民币3,000万元以内。新优势（重庆）用于证券投资的总额度不超过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证券投资是一种风险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优势（重庆）进行证券投资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且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因此新优势（重庆）的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优势（重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工作规划，切实发挥上市公司在促进资本市场稳健发展、助力经济企稳回升中的枢纽作用，公司基于“产融双驱、协同发展”的战略思路以及对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坚定信心，拟系统构建“产业运营+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切实推动企业经营质量与资本价值的良性互动。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新优势（重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优势（重庆）”）为先导，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和投资模式，力争为公司的产业协同发展起到整合资源的作用，为公司未来可能开展的全产业链并购、战略性投资担当铺路石，最终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2.投资金额

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新优势（重庆）自有资金，以其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为基础，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的人民币3,000万元以内。新优势（重庆）用于证券投资的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全资子公司新优势（重庆）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开展场内股票、债券投资，不包含衍生品交易。

4.投资期限

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新优势（重庆）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优势（重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新优势（重庆）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自主决策证券投资及实施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证券投资是一种风险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优势（重庆）进行证券投资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且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因此新优势（重庆）的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新优势（重庆）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内部审批流程、资金管理、投资行为等方面均作出明确规定，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将根据经济形势及证券市场的变化审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优势（重庆）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自营账户，严格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证券投资，虽然存在证券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正常资金需求造成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常务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常务副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徐晰人先生为公司总裁、余孟川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的公司总裁及常务副总裁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徐晰人先生

男，1979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新优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浦西支行浙江业务部主任。

经核查，徐晰人先生通过公司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2,455,4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晰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2、余孟川先生

男，197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远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圣粤销售公司总经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君阁药厂副总经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

经核查，余孟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主要股东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岳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工作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岳忠先生

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曾任浙江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

经核查，陈岳忠先生除曾在上述企业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岳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公益基金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公司为响应国家“健康中国2030”战略，弥补医疗健康领域公益资源缺口，整合医疗健康行业（药企、医疗机构、科研单位等）资源，推动普惠医疗、贫困救助、医药医疗科研创新等，同时也为加强公司公益事业的规划和管理，更好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益基金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公益基金会的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建渝基金会（暂定名）；

2、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3、原始基金数额：500万元（人民币），来源于公司捐赠；

4、主管部门：重庆市民政局；

5、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助、社会救济、医药医疗科研支持、医药医疗行业赋能、健康倡导等。以上事项具体以行政主管机关的登记核准情况为准。

二、捐赠事项概况

公司本次拟捐赠500万元人民币并设立重庆建渝基金会，其核心目标是通过公益慈善推动医疗健康公平，重点覆盖弱势群体（如低收入患者、罕见病患者、偏远地区医疗援助等）。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基金会申请的各项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有关筹备注册的相关事宜。

三、设立公益基金会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公益基金会，能够加强公司公益事业的规划和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内外部资源，使公益资源得到优化配置，从而更好实现慈善公益工作目标，通过力所能及的捐助与慈善行为为社会和谐尽一份力，同时也能帮助公司更加切实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2、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捐赠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3.62%，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益基金会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各项公益活动，自觉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指导。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上午在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22号公司水土厂区604一楼小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徐晰人先生、贾剑非女士、杨力今女士、黄联军先生、包铁民先生、靳景玉先生、王唯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晰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优势（重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新优势（重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先导，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和投资模式，力争为公司的产业协同发展起到整合资源的作用，为公司未来可能开展的全产业链并购、战略性投资担当铺路石，最终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价值。全资子公司新优势（重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开展场内股票、债券投资，不包含衍生品交易。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新优势（重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自主决策证券投资及实施事项。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优势（重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主要股东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岳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徐晰人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余孟川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常务副总裁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公司为响应国家“健康中国2030”战略，弥补医疗健康领域公益资源缺口，整合医疗健康行业（药企、医疗机构、科研单位等）资源，推动普惠医疗、贫困救助、医药医疗科研创新等，同时也为加强公司公益事业的规划和管理，更好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为便于基金会申请的各项工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有关筹备注册的相关事宜。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公益基金会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2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库房地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许可证编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69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69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昂	胡昂
企业负责人	孙明	孙明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9、C10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9、C10室
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9、C10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9、C10室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1医用软件；***【体外诊断试剂】***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3）；仪器设备类（08,09,10）重点监管产品***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1医用软件；***【体外诊断试剂】***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3）；仪器设备类（08,09,10）重点监管产品***
库房地址	【本市】1.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2幢2层（东）202室；2.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9室；3.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298号4幢2层；【外省】1.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3号院6号楼2层202室	【本市】1.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1236号2幢402室、503-2室、503-3室、503-4室；2.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298号4幢2层；3.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9室；4.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2幢2层（东）202室；【外省】1.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3号院1号楼1层0101、0104室
发证部门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期限	自2022年03月07日 至2025年06月28日	自2025年06月29日 至2030年06月28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